

5961

聊城县供销社

聊城县商业局

关于降低处理库存老产品闹钟的通知

(64)合物字第22号

(64)商物字第14号

各区供销社、县百货公司：

接省商业厅(64)商物字第147号关于降低处理库存有问题闹钟的通知精神，(略称)，近年来，闹钟的生产情况有了很大的变化，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一年销量大幅度增长；一九六二年以来，销售量又急剧回降。当前国家库存的数量很大，而多是一九六二年前生产的老产品，一部分是一九五八年后新发展起来的产品，这些产品质量不高，加之储存时间已久，现已发现有不同程度的生锈、变质情况，现根据省通知精神，将我县库存闹钟老产品闹钟的处理，安排如下：

一、处理范围和降价意见：

1.烟台一九六一年改产统一机芯闹钟时生产的宝字背铃低(铅)面闹钟及青岛百货批发站接收的部分外贸转内销的库存老机芯闹钟，每个零售价格降低为5—8.60元，平均降价幅度。48.5%，(具体价格详见附表)。

2.城乡差价：根据省规定，可与产地执行同价，不加差价。

3.省外产品：凡属库存有问题商品范围的，百货公司在接到产地和进货二级站降低~~降~~价通知单后，可随同产地降价幅度相应的降低销售价格，通知有关单位，各区供销社接到通知后，可随同执行。

二、各销售单位，在销售闹钟时，不论那一年产的闹钟，凡是已发生<sup>变质</sup>残损情况的(但不影响使用)，均按残损变质商品有关文件处理，应当修理的，修理好了再出售，残损~~重~~重，修理不好的，可拆另件

出售，另件不能使用的，可报废处理。

三、批另差价：由原来15%扩大为20%。

四、各销售单位，应将闹钟的銷售情况和存在的問題及时向县百貨公司汇报，县百貨公司在一个月內每七天向省公司汇报一次庫存、銷量，群众反映，削价幅度是否适当，等情况。

以上希布置执行。

附件：庫存鬧钟老产品削价处理表。



抄报：专局、百貨分公司、县物委。

抄送：各邻县供销社、商业局、阳谷县七級、阿城、安樂鎮、石佛供销社。

单位:元.

库存剩料老产品降价处理表

1964年5月

编号	产地	货号	规格	名称	单位	现价		降价		降幅 幅度
						批	另	批	另	
100-1-24	烟台	10"		纸字夜明背灯	只	13.20	15.20	7.28	8.70	45.7
26	"	6-3A26		荧光夜明	"	13.30	15.40	6.83	8.20	48.8
28	"	6-3A35	1007	铝字夜明	"	13.80	15.90	7.17	8.60	48
30	"	28	1010	荧光夜明	"	13.90	16.00	7.17	8.60	48.4
32	"	131A63A	1007	统一机心	"	12.70	14.70	4.17	5.00	67.9

6162